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1樓孔雀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大會通告(「通告」)內之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決議案投票^(附註4)。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詞彙與通告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有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初始對價股份以及額外對價股份(如有)；</p> <p>(b) 受限於有關交易完成，亦受限於初始對價股份或額外對價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上市及允許買賣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授予董事一項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分別入賬列作繳足之初始對價股份(即本公司股本中613,529,412股每股面值為0.0025美元的普通股)以及額外對價股份(如有)之特別授權。為免疑問，此特定授權乃為補充，並不會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授權；及</p> <p>(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彼／彼等認為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藉以落實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其他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董事可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更改。」</p>		

201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句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並無填妥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內並未載列而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公司之鋼印或經由其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有關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惟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 僅供識別